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程宥勝即宥堞土木包工業、張秝箱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對人程宥勝即宥堞土木包工業、張秝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確認本件提出之催告函是否係寄其戶籍地址（因聲請狀所附之收件回執非本人簽收），如非，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送達。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張秝箱之姓名是否正確（維修明細表記載為張秝葙），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（催告函亦應更正後重新寄其戶籍地址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